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945號

上訴人 李明珠

被上訴人 蘇振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9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此裁定已於113年9月13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然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答詢表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慧敏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書記官 張隆成